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执行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光科技”）控股子公司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亚光”或“亚光公司”）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获悉，成都亚光被列为被执行人，且经过自查，发现成都亚光被申请执行导致部分银行账户处于冻结状态。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的情况

2022年2月16日，成都亚光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川民终686号民事判决书，成都亚光应当向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公司”）返还三笔“中央级财政资金”合计2,155.41万元及其利息（利息计算方法为：以本金21,554,095.07元为基数，自2013年7月19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022年3月17日，成都亚光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获悉，瑞达公司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上述判决，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2年3月14日立案，案号为（2022）川01执1183号，执行标的金额为31,021,784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都亚光未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有关执行案件的相关材料。公司将及时跟进案件情况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被执行导致部分银行账户冻结的基本情况

成都亚光被列为被执行人后，对银行账户的冻结情况进行自查，经查询，相关账户被冻结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元）	被冻结金额（元）
成都亚光电子	工行成都**支行	一般户	864,498.63	864,498.63
	工行成都**支行	一般户	45,759.93	45,759.93

股份有 限公司	工行成都**支行	一般户	2,662.30	2,662.30
	工行成都**支行	一般户	2,181.81	2,181.81
	工行成都**支行	一般户	2,918.15	2,918.15
	交通银行**支行	一般户	2,761,182.18	2,761,182.18
	交通银行**支行	一般户	2,251.84	2,251.84
	建设银行**支行	一般户	232,662.59	232,662.59
	建设银行**支行	一般户	7,269.53	1,269.53
	农行**支行	一般户	11,631.90	11,631.90
	渤海银行**分行	一般户	2,896.76	2,896.76
	浦发银行**分行营业部	一般户	320,863.75	320,863.75
	华夏银行**支行	一般户	19,922.15	19,922.15
	中信银行**支行	一般户	11,273.10	11,273.10
	民生银行**支行	一般户	890,548.26	890,548.26
	平安银行**分行	一般户	567,790.26	567,790.26
合计			5,746,313.14	5,740,313.14

注：上述账户余额及被冻结金额为成都亚光 2022 年 3 月 17 日开展自查时点的余额。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成都亚光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将对其生产经营及日常款项支付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成都亚光仍可以通过其他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进行日常结算业务，暂不会对成都亚光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影响。

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的累计余额为 5,740,313.14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0.11%，均不属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未对公司及成都亚光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成都亚光生产经营仍在持续开展。

综上，上述银行账户的冻结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影响，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所述“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四、应对措施及相关风险提示

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及成都亚光将积极与执行申请人、法院及相关银行沟通，妥善处理成都亚光部分银行账号被冻结事项，争取早日解除被冻结账户，并恢复至正常状态。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